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藍勻瑋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#763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02)29691665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AN3818@ntpc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(代)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黃世騏技士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2)29690366#4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02)29679782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AH8994@ntpc.gov.tw</p>
<p>洽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無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 )   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(20099775)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2-2 號 4 樓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2)2931341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(20099775)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2-2 號 4 樓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2)2931341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潤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(86524575)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光仁街 69 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5)275969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
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工程內容</b> (工程概述、期程)</p>	<p><b>辦理緣由：</b></p> <p>1、劉氏家族在清代是開發新店大坪林地區的主要族群，家世顯赫，人才輩出，熱心地方公益，曾協助劉銘傳抗法有功，為當地望族之一。對於劉氏家族的墾拓史與生活情況，可以從三棟建築物見之，分別為新店劉氏家廟（啟文堂）、新店劉氏利記公厝與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。</p> <p>2、這三棟建築中，最早的是劉秉盛在1800年至1816年間所建造的利記公厝；為一座單落四護龍紅磚造宅第，其正身大廳內廊與護龍廊道皆具防禦性設計，彩繪、木雕、泥塑堪稱佳作。其次，大坪林文記堂建於1886年（清光緒12年），原為三落宅第，現今雖僅存兩進四護龍，但仍保有傳統民居的建築形制，且正廳木結構高大，雕刻細緻，十分精美。最後一座的劉氏家廟（啟文堂），前身為劉氏祖厝，祖厝最早在1879年建於崙仔頂，後於在1924年遭大水沖毀，1937年重建於店仔街內，成為現今所見的劉氏家廟（啟文堂）；它為一座傳統兩殿式 四合院建築，因建築裝飾為名匠所作，極具藝術價值。</p> <p>3、這三棟建築現今皆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為因應本市捷運環狀線開發與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，為了保留當地歷史文化資產，分別進行「新店劉氏家廟（啟文堂）」、「劉氏利記公厝」、「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」之拆遷作業，並將本歷史建築群重組於公園用地範圍內。</p> <p><b>主要施工項目：</b></p> <p>啟文堂、利記公厝、文記堂重組工程。 景觀工程。 蟲蟻防治工程。 水電、消防工程。</p> <p><b>期程：</b></p> <p>109年2月12日開工，預計112年8月23日完工。</p>		
<p>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2年7月31日)</p>	<p>99%</p>	<p>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2年7月31日)</p>	<p>99.001%</p>
<p>查核機關</p>	<p>新北市政府</p>		
<p>歷次查核日期</p>	<p>111年2月11號 112年2月13號</p>	<p>歷次查核分數</p>	<p>82分 86分</p>
<p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p>	<p>無</p>		
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p>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為低風險工地，並獲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安標章。</p>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節能減碳、環境保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採用國產材，減少碳足跡。</li> <li>✓ 減少 11.6 公噸 CO2 排放量。</li> </ul> <p>生態環境維護 原生植物 透水鋪面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設置台灣原生植物之台灣樹蘭、石班木、桂花、七里香、龍眼、青楓等，並符生態多樣性。</li> <li>✓ 保留大面積廣場綠地，並採用透水鋪面(透水磚)設計，提升基地保水力。</li> </ul>
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<b>工程挑戰 配合重大建設先予拆除後異地重組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配合本市「運環狀線」及「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」計畫，先予拆除。</li> <li>✓ 拆除後歷時7年以上始進行重組，部分構件因長時間置放風化造成損毀，難以重組，需重新仿作。</li> <li>✓ 考量其具有歷史價值之文化資產，本府以異地重組的方式進行修復重組，藉以重新塑造具有歷史特色的建築空間。</li> <li>✓ 重組後屬北部地區規模最大之單一家族歷史建築群，是繼五股「守讓堂」之後，本市第二例異地重組之歷史建築，具有歷史傳承的意義。</li> </ul> <p><b>工程創新 結合現代工法與原始構建重組 提升耐震能力、修復再利用活化空間多元性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設計將建築範圍內新設「RC地坪及基礎」提升耐震力；既有部分內牆，增加鋼結構框架與磚柱及屋頂結合。</li> <li>✓ 以回復、檢修仿(新)作，將剪黏、泥塑及彩繪等傳統技藝完善的保存，回復三棟文化資產的歷史樣貌及藝術文化價值。</li> <li>✓ 透過再利用相關設施的增設，大幅提升後續再利用活化空間多元性。</li> </ul> <p><b>工程周延性 無障礙全齡設計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採無障礙設計，於戶外採用無障礙坡道設計，全齡使用更安全、友善及便利。</li> <li>✓ 採用國產材(台灣杉)並加作 K4 等級處理，提升防蟲、防腐效能，減少碳足跡。</li> <li>✓ 設計調整使用空間，符合再利用使用需求。</li> </ul> <p><b>工程特色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結合現代工法與原始構建重組，提升耐震能力。</li> <li>✓ 以回復、檢修仿(新)作，將剪黏、泥塑及彩繪等傳統技藝完善的保存，回復三棟文化資產的歷史樣貌及藝術文化價值。</li> <li>✓ 透過再利用相關設施的增設，大幅提升後續再利用活化空間多元性。</li> </ul>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112 年新北市政府查核成績 86 分</p> <p>112 年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</p>

<p>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（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）情形逐項說明</p>	<p>無</p>
--	----------

- 備註：
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  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  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  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  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  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  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  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